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水利）综合执法。

（二）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三）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指导全区扶贫开发工作。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协调菜篮子建设工程。承担农业信息统计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承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药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水利）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水利）投资管理。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水利）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水利）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编制水利综合规划、河道治理等重大、专业（项）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全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技术推广和研究。承担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发展推广全区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承担全区农业机械特别是新型农机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区农机监理工作，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扶持全区农机专业合作社发展。

（十五）负责指导和加强所属基层站所的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治理与保护工作。

（十八）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

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政府扶贫工作委员会）设5个内设机构：综合计财处、农业农村一处、农业农村二处、农业农村三处、水利农机处。下属单位有5个：新北区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奔牛镇畜牧兽医站、奔牛镇水利（务）站。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4家，分别是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新北区农业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属单位性质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推进有序，重大工程多

1. 乡村振兴战略探好路。对标找差，摸索路径，牵头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考核体系，相继出台2018-2022年实施规划、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牵头制定区镇两级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清单和考核实施细则，确保乡村振兴战略在全区可操作、可跟踪、可评估。

2. 河长制工作牵好头。编制区2019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全区各级河长累计巡河5051次，有效解决难点问题，16处市级两违任务已完成整改15处，3条河道顺利通过市级“五好河道”专家审查。实施全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程，36个黑臭河道整治和28个村庄污水处理装置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推进有序。梳理四季度区级河长重点工作汇总表，由区

总河长签发至各区级河长、职能部门及乡镇板块，确保河长治河有的放矢，力助长江大保护。

3. 新孟河工程把好关。推进流域治理，截至10月底，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完成投资约3.89亿元。运南段河道完成主体工程，运北主线河道10个标段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第一批11座桥梁开展扫尾工作；第一批4+1主线水系加快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

二、攻坚克难，重点任务多

1. 夯实农业安全生产基础。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力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各类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全年共立案14起，目前已结案12起，罚没款7.16万元。强化在建水利项目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安全事故。

2. 筑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屏障。严把生猪屠宰检疫制度，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规范屠宰企业自检制度。开展定期排查，累计排查养殖场、屠宰场2555场次，生猪175.27万头次。做好生猪稳定生产保供工作的前期调研与政策研究。

3. 扎实开展退渔禁捕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和情况摸底，积极引导退捕渔民转产转业，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长江流域常州市新北區段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确保年底所有渔民退捕上岸，实现长江流域新北區段常年禁捕。

三、生态优先，改革试点多

1. 有序推进生态农业试点。今年我区成功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和省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县。全面推进轮作休耕工作，完成任务1.6万亩。抓好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润土瓜蔬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通过省级现场核查，东南村建立市

级水稻绿色防控示范区。4 家单位荣获 2019 年市级生态循环农业企业称号。

2. 研究突破农村改革事项。今年 8 月，我区入选新一轮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重点承担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改革试验任务。目前正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对西夏墅镇梅林村和东南村开展基础情况调研，引入社会资本，用足用好省级政策支持。同时牵头申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区，组织薛家镇和梅林村申报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东南村和梅林村申报省级乡村振兴典型示范案例。

3. 全面推行“两废”回收处置。在去年孟河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成功试点基础上，今年在全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点 80 个、废旧农膜回收点 22 个，实现回收网络全覆盖并顺利投入运行，现已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20 余吨，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回收废旧农膜 3 吨，等待处置利用。

四、三产融合，创新亮点多

1. 做精一产，农业产业优质发展。完成“两区”划定工作，明确“两区”范围，建立数据库，签订管护责任书，树立标志牌，划定工作通过市级验收。抓好产业结构调整，扩大优质水稻种植面积 2100 亩，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近 700 余亩。稳步提升载体和装备建设水平，开建高标准农田 3150 亩，建设 22 个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达 87%，位居全省前列。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成功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裕华杜鹃与省农科院共建的杜鹃产业推广示范基地通过省级评审。

2. 做强二产，经营主体不断壮大。新博龙泉、怡泰食品、大江饲料、三泉食品等 4 家企业通过市级 20 强农产品加工型示

范龙头企业评审。农业人才队伍壮大，15名农业从业人员入选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农业乡土人才。完成西夏墅、春江两个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建设，发挥其为农服务功能。

3. 做优三产，新型业态提档升级。成功举办常州新北2019中国农民丰收节，创新性组织开展“新农优品荟”线下体验活动3期，让市民近距离接触感受新北农业、体验农趣。积极开展休闲农业精品建设行动，壕熊庄园通过三星级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单位评审。推进农业品牌建设，上田园艺草莓获省级金奖，润土瓜蔬甜瓜获省级甜瓜评比唯一“瓜王”称号。

五、强村惠农，民生福祉多

1.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市区两级美丽乡村试点，打造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样板，奔牛史陈家村市级示范点项目污水管网、栈道桥梁等工程进展顺利；小黄山村、东南村和韩村等区级首批美丽乡村试点完成项目招投标，进入开工流程；青城村完成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组织各镇申报第二批区级美丽乡村试点，牵头相关部门进行研讨。在全区180个规划发展村中，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为基础，以“三清三治三提升”为重点，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下发创建名单、明确奖补政策。会同常州日报开展美丽乡村《吾村吾民》村庄口述史编制，加强村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再造。

2. 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保障。经50多次政策研究小组集中商讨，20多次基层走访调研和区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职能部门会商讨论，10多次与市领导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基本形成我区保障政策建议思路，重点解决按3万多亩征地产生的2.5万人的保障问题。

3. 精准推进阳光扶贫工作。健全建档立卡3173户5942人的信息系统常态化管理和动态化调整机制，针对全区未脱贫49

户 82 人，科学分析致贫原因，区政府讨论通过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教育扶贫政策。实施产业、就业、创业、教育、健康、金融等扶贫政策，构建增收脱贫长效机制，今年实现全面脱贫。落实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全年新北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增幅 8%以上。

第二部分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1989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345.85 万元，增加 72.26%。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造成差异。其中：

（一）收入总计 19895.2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866.59 万元，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9.7 万元，增加 60.73%。主要原因是两年之间的项目变动造成差异。

2. 上级补助收入 62.41 万元，为：新北区农业农村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开展农业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62.41 万元，上年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上级农业专项资金的拨付。

3. 其他收入 4529.01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区农业农村局农林、水利等取得项目资金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5.49 万元，增加 113.3%。主要原因水利工程建设所单位撤销并账等项目资金的调整。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37.24 万元，主要原因为区农业农村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农业项目资金延续性等。

（二）支出总计 19895.2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59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人才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5.59 万元，上年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利用先进技术引进人才的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51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保险及就业方面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8 万元，减少 15%。主要原因是保险及就业等支出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2.2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医疗保险及计划生育管理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及计划生育管理支出调整。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787.8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项目资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1.26 万元，减少 40.78%。主要原因是农业项目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的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14402.0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水利等项目资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9321.36 万元，增加 183.47%。主要原因农业项目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的调整。

6.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28.76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扶贫协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6 万元，上年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农业技术人员援陕工作的支出经费。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4.4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0.16 万元，增加 245.95%。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经费上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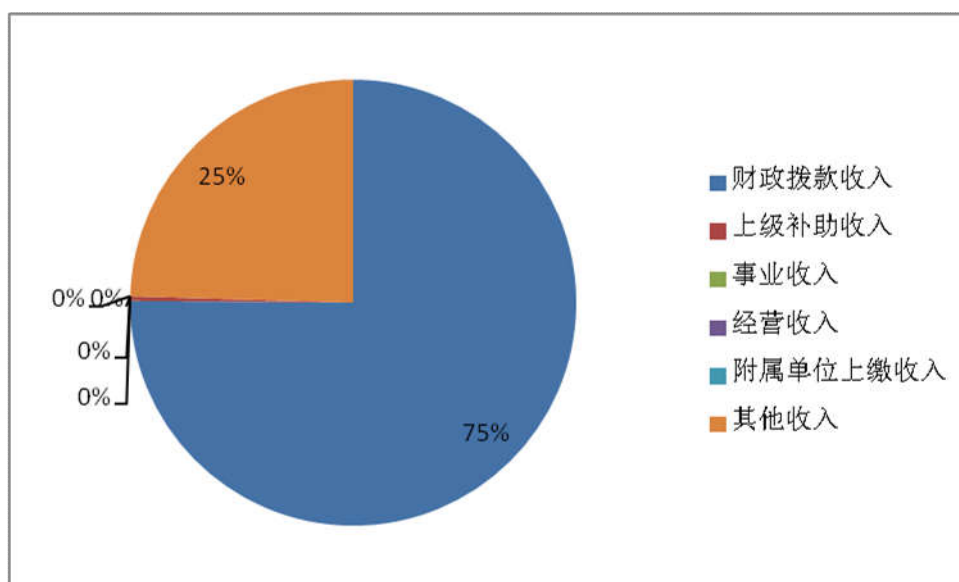
8. 结余分配 0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本单位在核算中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结余分配。

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32.92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农林、水利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水利长效管理等项目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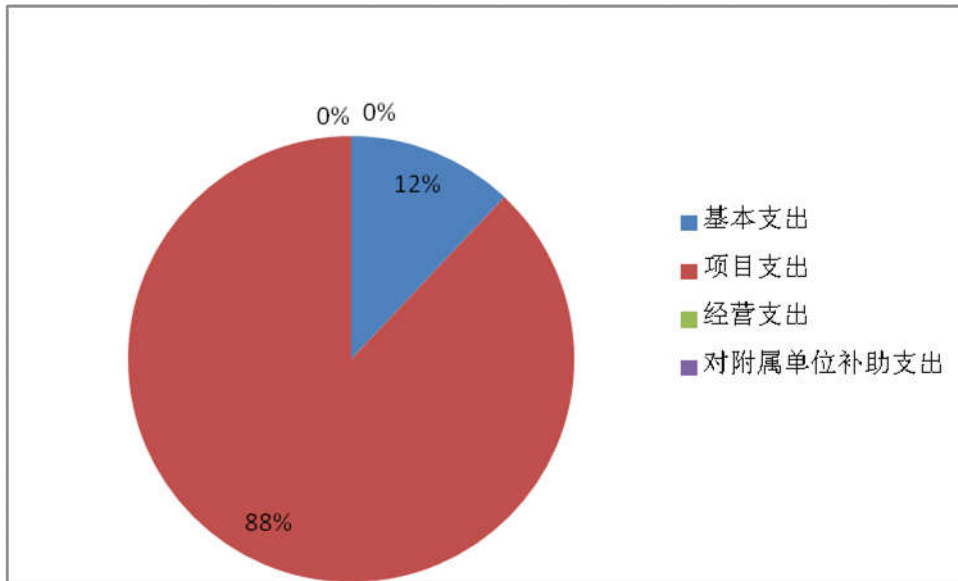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1845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866.59 万元，占 75.13%；上级补助收入 62.41 万元，占 0.3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529.01 万元，占 24.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合计 17862.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2.97 万元，占 12.05%；项目支出 15709.36 万元，占 87.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86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239.7 万元,增加 60.74%。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拨款调整、项目支出适当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6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49%。区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05.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农业项目中人才引进所需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1.51万元。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47，支出决算为9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决算中调整了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70万元，支出决算为3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中调整了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2.20万元。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7.49万元，支出决算为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和人员变动医疗支出，决算中调整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2、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99万元，支出决算为2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和人员变动医疗支出，决算中调整两个下属事业单位。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747万元，支出决算为278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延续性资金结转下年。

其中：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

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市指标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与中央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等支出。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17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庄环境长效管理等项目经费支出。

3、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1.54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延续性长效管理专项、防洪工程运行管理、防汛防旱专项、农村经济建设专项、农业生态文明建设、水利专项、现代农业扶持等经费的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15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区级农业部门人员经费、单位正常运转及开展三农工作各项业务活动发生的支出。

1、农业（款）6334.69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58.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7.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多，福利等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76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事业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相应调整；

(3)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37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调整来源于政府性基金农业科技创新;

(4) 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 11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8.9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6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的资金调整支出;

(5)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 15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14.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202.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病死动物无害化手机体系建设、检疫、监测、监管专项经费调整支出;

(6) 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 15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6.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3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监督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7)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7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类项目资金的通知等市指标结余资金支出;

(8) 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4.96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麦“一喷三防”资金支出;

(9)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0.15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机专项项目资金支出调整;

(1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年初预算 18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474.8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现代农业扶持项目资金支出;

(11) 农村公益事业(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乡村驿站建设等资金支出;

(1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农药废弃物回收、秸秆还田等支出;

(13)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年初预算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产渔业专项资金支出余款转指标分配;

(14) 其他农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级单位拨入款;

2、林业(款) 415.32 万元

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 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奔牛、罗溪等几个乡镇的绿化管护资金支出和项目资金的延续性;

3、水利(款) 716.16 万元,其中:

(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水利工程专项支出;

(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10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水利专项“一事一办”及水利测算、检测、设计、测量、培训等支出;

(3) 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水资源勘测水土保持资金;

(4)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水资源专项管理经费支出;

(5) 防汛(项)。年初预算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防汛工程运行管理及电费支出等;

(6) 农田水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指标结转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水利建设管理专项资金支出;

(7) 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指标节水技术措施项目补助经费等;

4、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供销社区级奖补资金支出;

5、农村综合改革(款)692 万元,其中:

(1) 对村集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村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小麦保险区补贴、行政村公共服务经费等支出;

(2)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视频监管系统建设资金支出;

6、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分管领导专项、工作交流、美丽乡村试点村奖补资金、老促会农研会等经费的支出。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援陕工作经费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464.4 万元，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57.65 万元，决算支出为 16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用于农业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22.3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3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用于农业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3、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68.39 万元，决算支出为 17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用于农业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2.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2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22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92.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1.20 万元,增加 77.50%。主要原因是两年之间的项目变动造成差异。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52.9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927.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225.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3.12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故无法比较增减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特事特办。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本单位工作因需要农业现代化学习考察资金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节约支出，减少公务用车相关费用。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原因无此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努力打造“节约型”机关，减少相关开支。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2%，比上年决算减少了 6.0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接待按照有关规定接待调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积极引导全局干部职工树立“勤俭节约光荣、奢侈浪费可耻”的思想，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厉

行节约，着力打造节约型、效能型机关，全局“三公”经费逐年将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 万元，接待 161 批次，接待 1158 人次。主要为接待工作交流、公务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区农业农村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5%，比上年决算减少 5.06 万元，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会议节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安排紧凑、节约。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1 个，参加会议 131 人次。主要为召开农业工作及协调等会议。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18%，比上年决算减少 11.94 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开支农业技术推广及基层农经人员的业务指导；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培训费预算、人员和天数。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8 个，组织培训 67 人次。主要为培训农业技术培训、农经人员政策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2276.3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2276.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1643.51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及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的费用补贴等。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632.79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业规范化建设、现

代农业发展扶持项目、河道水利工程管理的委托业务费及费用补贴等。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5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2018年减少14.8万元，减少8.1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4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2.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人、其他用车0辆，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285.4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